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采购工作平台建设，构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规范供应商的经营行为，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采购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供应商，是指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国内供应商和国外供应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含直、附属单位）各类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作为学校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行使对采购供应商的管理职能。各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中心，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采购供应商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资格认证原则。

（二）动态考核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征集与使用

第六条 学校对供应商采取资格认证的原则建库管理，拟入库的供应商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征集：

- (一) 采购中心公告招募；
- (二) 采购中心及校内各单位推荐。

第七条 拟入库的供应商向采购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信等级证书或资信证明等。

第八条 采购中心受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进行资格认证。通过资格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即可取得入库资格。只有入库供应商方可具备参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第九条 对于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中心和各单位采购工作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标的物的技术要求，充分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直接推荐或邀请库内满足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动态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供应商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

(一) 为真实掌握供应商资质变化及信用情况，采购中心不定期对已入库供应商进行跟踪考察，实施动态评价。通过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信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 为保证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执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必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对于供应商履约评价为差的，采购中心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约谈供应商，通过约谈对差评事实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对施工（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强、严格履约且商业信誉好的供应商，列入优质供应商名单并在推荐和邀请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不能很好履行合同条款，其施工（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学校需要的供应商，停止其参与项目的资格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其参与项目资格。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记录其不良行为，在供应商库中除名并给予其永久拉黑的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据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一）经权威机构给予处罚、裁决、查处等有关处理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仲裁裁决书；
2.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检察机关对行贿犯罪的档案记录；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5. 已生效的给予不良记录、处理、公示的文件；
6. 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市场、质量、安全等检查通报或责令整改通知书；
7.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二）校内各单位在采购及履约环节提出，并经采购中心组织约谈认定的，包括如下情况：

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入围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3. 与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其他供应商或有关代理机构串通的；

4. 施工质量、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合格，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5. 其他在采购及履约环节出现的不良行为。

（三）在有关刑事案件中涉案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供应商涉案的通知；

2. 各级法院有关刑事案件的判决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